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7,903	57,587
銷售成本		<u>(152,509)</u>	<u>(49,027)</u>
毛利		5,394	8,560
其他收入		2,172	5,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02)	(1,4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92)	(10,408)
行政費用		(18,231)	(30,040)
融資成本	5	(1,302)	(1,3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986)</u>	<u>(1,36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8,647)	(30,386)
所得稅	6	<u>-</u>	<u>-</u>
年度虧損		<u>(28,647)</u>	<u>(30,386)</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u>(12,612)</u>	<u>(7,178)</u>
年度全面總收入		<u><u>(41,259)</u></u>	<u><u>(37,564)</u></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118)	(24,482)
非控制性權益		<u>(5,529)</u>	<u>(5,904)</u>
		<u><u>(28,647)</u></u>	<u><u>(30,386)</u></u>
應佔年度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1,774)	(29,474)
非控制性權益		<u>(9,485)</u>	<u>(8,090)</u>
		<u><u>(41,259)</u></u>	<u><u>(37,564)</u></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u>(2.78)仙</u></u>	<u><u>(2.96)仙</u></u>
攤薄	8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033	11,311
採礦權	9	266,342	279,771
聯營公司之投資		2,072	3,411
可供出售投資		11,443	10,303
會所會籍		1,096	1,106
		290,986	305,902
流動資產			
存貨		2,017	6,5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3,282	14,9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586	3,767
持作買賣投資		2,1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2	71,264
		63,848	96,4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4,882	25,08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06	3,1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09	405
應付稅項		6,394	6,486
認股權證		1,568	1,588
其他借貸		–	15,498
		33,159	52,224
流動資產淨值		30,689	44,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675	350,13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206	82,906
儲備	<u>82,167</u>	<u>112,9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373	195,872
非控制性權益	<u>77,581</u>	<u>87,066</u>
	242,954	<u>282,93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4,754	–
遞延稅項負債	<u>63,967</u>	<u>67,192</u>
	<u>78,721</u>	<u>67,192</u>
	321,675	350,130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已延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措施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在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舉例而言，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而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一般不再呈列。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沒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7,903</u>	<u>-</u>	<u>157,903</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8,087)</u>	<u>(3,608)</u>	<u>(11,695)</u>
折舊及攤銷	386	369	755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2,733	34	2,767
存貨撇減	1,171	-	1,171
存貨撇減撥回	(640)	-	(640)
撥回應付回扣賬款	(1,489)	-	(1,489)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053	281,977	334,03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723)</u>	<u>(98,612)</u>	<u>(103,335)</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57,9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1,695)
用於開發移動遊戲之開支 (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21)
利息收入 1,007
雜項收入 77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234)
撥回一間聯營公司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610)
企業支出 (2,99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86)
融資成本 (1,30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8,647)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4,0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2,072
— 可供出售投資 11,443
— 會所會籍 1,096
— 持作買賣投資 2,1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
— 其他 579

綜合資產總值 354,83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3,3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認股權證 1,568
— 其他 2,403

綜合負債總額 111,8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 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57,587</u>	<u>–</u>	<u>57,587</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9,518)</u>	<u>(4,231)</u>	<u>(13,749)</u>
撇銷廠房及設備	295	–	295
折舊及攤銷	1,132	493	1,625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991	–	991
存貨撇減	298	–	298
存貨撇減撥回	(628)	–	(628)
可呈報分部資產	88,177	297,291	385,468
非流動資產添置	622	–	62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681)</u>	<u>(101,357)</u>	<u>(109,038)</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57,5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3,749)
用於開發移動遊戲之開支 (8,115)
利息收入 2,432
雜項收入 7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493)
企業支出 (3,48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69)
融資成本 (1,32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0,386)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85,4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3,411
— 可供出售投資 10,303
— 會所會藉 1,1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
— 其他 372

綜合資產總值 402,35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9,0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認股權證 1,588
— 其他 4,216

綜合負債總額 119,416

(b)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益皆來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57,688,000港元及47,557,000港元，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並無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d)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或已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u>1,302</u>	<u>1,323</u>

6. 所得稅

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雷鳴達」）及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鋸發礦業」）於中國成立，並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供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8,647)</u>	<u>(30,386)</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計算之		
稅項抵免 (附註)	(7,162)	(7,59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328	2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73	3,0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3)	(66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2,679	4,226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1,715</u>	<u>761</u>
年度所得稅	<u>-</u>	<u>-</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5,31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56,531,000港元)。稅項虧損須待產生稅項虧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最後評稅。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所估計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22,60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41,044,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剩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9,09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6,558,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956	94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2,509	49,027
存貨撇減	1,171	298
存貨撇減撥回	(640)	(62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3	1,65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825	5,006
—其他員工成本	8,180	15,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87	3,269
	14,092	23,388
及已計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309	2,301
利息收入	1,007	2,432
政府補助	37	33

8.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23,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4,4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30,753,853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四年：826,871,38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1,040
匯兌調整	<u>(11,04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
匯兌調整	<u>(22,0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37,920</u></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4,555
匯兌調整	<u>(4,32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29
匯兌調整	<u>(8,65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1,578</u></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6,342</u></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79,771</u></u>
---------------	-----------------------

採礦權指鋁發礦業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採礦權乃基於已探明及推定礦產儲量的生產方法作為單位攤銷。

(i) 採礦許可

五年期採礦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鋸發礦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出為期兩年的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鋸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而非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編製有關規定文件並遞交予國土資源部，以取得開採許可，而國土資源部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重續許可，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兩年期許可」）。然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兩年期許可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相同，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只可進行勘探活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有可能在下次重續時取得採礦許可。然而，董事亦會考慮所有商業上可行的機會，以從該投資取得最大回報，包括尋求潛在買家。

(ii) 減值評估

董事已對獲分配採礦權的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仔細審閱。董事斷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不可按市場法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因為未能獲得充足及可靠的市場資料。於二零一四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管理層於本年度亦考慮可能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而改變其意向，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其後乃使用收入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收入法（二零一四年：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乃關於重續採礦勘探許可證、礦物資源估計儲量、估計生產力及估計價格。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若干主要計量參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貼現率（稅後）	17.1%	不適用
貼現率（稅前）	不適用	20.3%
增長率	3.0%	3.0%
毛利率	<u>52.4%</u>	<u>49.3%</u>

基於上述審閱，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董事認為毋須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儲量中有100,000噸（二零一四年：100,000噸）礦產已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748	19,981
減：累計撥備	<u>(18,281)</u>	<u>(18,458)</u>
	35,467	1,523
應收增值稅	149	427
預付供應商款項	880	2,85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2,550	13,299
減：累計撥備	<u>(5,764)</u>	<u>(3,18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u><u>43,282</u></u>	<u><u>14,919</u></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34,847	240
三十一至九十日	482	1,205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138	43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u>-</u>	<u>35</u>
	<u><u>35,467</u></u>	<u><u>1,523</u></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大部分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等級良好。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89	504
三十一至九十日	314	865
超過九十日	271	276
	<u>674</u>	<u>1,645</u>
應付回扣款項	–	1,494
客戶預付款項	12	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196	21,871
	<u>24,882</u>	<u>25,08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在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列載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i)詳述，年內，貴集團的採礦許可證申請未能成功。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於下次申請重續時很可能取得採礦許可證。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貴集團採礦權及相關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分別約266,342,000港元及9,918,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約63,967,000港元（「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時，董事假設貴集團將於下次申請重續時取得採礦許可證。由於概無充分合適的審核證據讓吾等評估貴集團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機會，吾等未能信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時所用之假設是否合適，是否須確認任何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減值虧損，以及是否須調整採礦業務相關負債。

倘對上述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證據以作審核意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末期股息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概無擬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報升，導致此業務分部產生虧損減少至8,1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9,500,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第一階段的開採工作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其後已開展下一階段，發展新礦地開採系統，而目前暫停礦物開採。

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上年度之57,6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157,900,000港元。毛利為5,4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8,600,000港元減少。年內之毛利率由上年度之14.9%降至3.4%，此乃由於本年度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毛利率下滑所致。年內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1,000,000港元。年內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就6,2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一次性減值虧損及就2,8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6,600,000港元，與上年度10,400,000港元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減少所致。行政費用為18,2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30,000,000港元為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有關珠海移動電話零售鏈及批發業務方面，於年內錄得收益為21,7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42,300,000港元下跌48.7%。鑑於此零售鏈之營商環境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年內因此繼續分佔虧損。由於本集團投資之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之表現至今仍未如理想，本集團年內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之淨虧損為2,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分佔淨虧損1,4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與上年度相同，維持在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65,400,000港元或每股0.2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5,900,000港元或每股0.24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78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2.96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為14,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500,000港元，水平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年度負債資產比率（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分別為0.48及0.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2,9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其他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支出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故此並無潛在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存貨量控制嚴謹，促使存貨減少。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為17天，而上年度則為46天。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4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900,000港元。為降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信貸限額之釐定及信貸額之批核，並設有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9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4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13億人。隨着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運營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運營商於二零零九年進行重組，並發行3G牌照，導致移動運營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運營商透過與零售商，特別是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合作，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運營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雖然移動電話市場錄得增長，惟移動電話零售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令本集團於此範疇的表現亦受影響。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設軟件等服務。在3G及4G年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覆蓋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公司享有優勢。

採礦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於旗下鋸礦場建設新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後，鋸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鋸發礦業只可在礦場進行勘探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編製有關規定文件並遞交予國土資源部，以取得採礦許可證，而國土資源部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重續許可，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兩年期許可」）。然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兩年期許可的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相同，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只可進行勘探活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可在下一次重續時取得採礦許可證。然而董事亦將探討所有可行商機，將該投資之回報最大化，包括尋找潛在買家。

董事已仔細審視採礦權所歸屬之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董事判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未能使用市場法，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因為並無取得充足及可靠之市場資料。於二零一四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管理已改變其意向，於本年度亦考慮可能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故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收入法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收入法（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計算）採納之重要假設涉及採礦許可證的重續、估計儲量、估計生產力及礦產資源估計價格。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若干重要參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貼現率（稅後）	17.1%	不適用
貼現率（稅前）	不適用	20.3%
增長率	3.0%	3.0%
毛利率	52.4%	49.3%

根據上述審閱，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董事認為年內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前景及展望

龐大內銷市場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13億人，二零一五年增加大約19,600,000名用戶。用戶總數中逾29%為4G用戶，且預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已超過700,000,000人，反映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由於本集團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他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事項除外：

1. 該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該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申報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所涵蓋之事宜方面，審核委員會亦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鏈結，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tunetele.com>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